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周委員傑民、傅委員秀連、廖委員建智、
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蔡主任委員運煌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李總幹事葳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組長雲詠、羅組長
玉香、吳課員勇杰代理、劉組長玉鳳。

陸、主席：楊委員文彬。 紀錄：傅惠敏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4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、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及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完竣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 109 年二合一選舉暨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情序表及

作業規定等 9 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據以辦理村長缺額補選業函請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 錄	備註欄
無	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- (一) 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於108年10月26日舉行，當日上午由周委員傑民至秀林鄉督導巡視8處投票所，投票情形均為良好。
- (二) 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結果由田韻馨當選，其得票數分別為1號胡孝民2,730票及2號田韻馨3,308票，補選工作圓滿順利。
- (三) 豐濱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108年10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21日受理第21屆磯崎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；豐濱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共受理登記候選人吳愛蓮及陳明憲等2名(如附件)。
- (四) 本會已於108年10月21日下午5時50分函請查證機關審查前開候選人消極資格，經查證機關回復查證結果均符合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將函請豐濱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通知候選人於108年11月6日上午9時假公所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(五) 108年11月18日起至11月22日為期5天，本會將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自1時30分至5時30分止。
- (六) 豐濱鄉第21屆磯崎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定於108年11月23

日舉行。

第四組：

- (一)卓溪鄉公所訂於10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點於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銷毀選票，由高信榮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。
- (二)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，10月26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」候選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豐濱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豐濱鄉磯崎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計吳愛蓮等2名候選人登記，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、資格審查表、查證機關函文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訂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8號函及108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任務、開設、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、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關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2 號公告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2195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2 案，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： 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（草案）」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，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，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計畫草案一份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： 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 1083150418 號函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六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提
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 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：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2.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3.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(二)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（詳附候選人政見稿）。

二、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：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(二)本次缺額補選，村長候選人計2名；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村長候選人計處3處。經公所實地勘查（詳附競選辦事處）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周委員傑民。

案由：

一、請業務單位爾後將活動計畫列入會議資料內。

二、本人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督導崇德國小投開票所該村村長建

議事項應盡速處理列入工作績效。

三、本人於108年10月26日督導崇德國小投開票所遇該鄉身障人士邱00陳情生活困苦亟需政府社會救助。

辦理情形：

(一) 依委員指示辦理。

(二) 本會將於108年11月8日會同秀林鄉公所及縣警察局共同會勘該投票所設置地點是否變更。

(三) 已函請秀林鄉公所予以協助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7時30分。